

# 评优选先制度

为深化学校内部管理，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促进工作特制订教师评优评先制度：

## 一、评比原则

1. 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真正让优秀的教职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2. 在同等条件下，评优评先向一线教师倾斜。

## 二、奖项设立：

1. 学校设立的“教书育人奖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先进工作者”等奖项，

2. 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其他奖项。

## 三、评比依据：

1. 学校教师业务考核办法及行政人员考核办法。

2. 学校教职工出勤考核办法。

3. 教职工工作实绩。

## 四、否决条款

1. 评优评先采取师德一票否决制。凡是有违背师德情况的教师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2. 评选年度受到上级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。

3. 评选年度被认定为失职者。

4. 评选年度师生互评活动中满意度排名后二分之一者。

5. 病事假年度累计 30 天及以上者。

6. 学校布置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者。

7.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。

8. 体罚学生、从事有偿家教经查实者。

9. 所执教班级的学科平均分在学校平均分线下者。

## 五、结果运用：

1. 评优选先获奖者将做为向上级推荐、申报先进的人选。

2. 评优选先获奖者在学校评职晋级中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